****

**询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2019年溧水校区垃圾清运项目**

 **项目编号：** **2019-3014**

**南京城市职业学院**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根据需要，现对我校 2019年溧水校区垃圾清运项目 组织询价，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单位前来报价。

### 1.1项目概况

1. 项目编号：2019—3014。
2. 项目名称：**2019年溧水校区垃圾清运**项目。
3. 项目地点：南京城市职业学院溧水校区。
4. 时间：2019年9月1日—2020年8月31日
5. 预算金额：300000元
6.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当年合同期满后，采购人有权根据供应商的履约情况决定是否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后续服务
7. 合同或另行采购，续签合同期限不超过三年。

### 1.2投标人资质条件

1、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溧水经济开发区环保部门授权的溧水经济开发区垃圾清运单位，配备符合要求的垃圾运输车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3招标文件获取

自行下载。

### 1.4投标文件递交

提交时间：2019年8月29日上午10点20分

截止时间：2019年8月29日上午10点30分

递交地点：南京市溧水区梁山路1号行政楼102室。

**1.5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19年8月29日上午10点30分

开标地点：南京市溧水区梁山路1号行政楼102室。

### 1.6发布公告媒介

南京城市职业学院采购公告栏

### 1.7联系方式

1、业务咨询：

联系人：陶老师

联系电话：18951889995

2、招标咨询：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85395355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注: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及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否则，责任自负。）

### 2.1 总则

1、请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如对招标文件内容和要求有疑问，请电话咨询或书面质疑，以避免投标无效。

2、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条款以招标文件为准。

3、如发现招标文件存在影响公正评标的条款、项目，请即向招标联系人质疑、指出。

4、有恶意串标、提供虚假材料、中标后不按要求履约等行为的供应商将被列入学校采购黑名单，三年之内不能参加学校任何招投标活动，情节严重的，将向省采购中心投诉。

5、本次招标活动细则由南京城市职业学院采购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 2.2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下列内容及顺序编写、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见第五部分。请投标人准确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2.1投标文件的一般构成**

1、报价单

2、资格证明文件

3、服务承诺书

4、企业相关业绩

**2.2.2投标文件的签署与封装**

1、投标文件为正本1份、副本1份，须各自装订成册，并由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应列出目录并逐页标注页码。

3、一经投标，无论投标人是否中标，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2.3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方式，包括产品设计费、制作费、安装费、运输费、验收费、技术服务费（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伴随服务及因产品本身及供货相关的各种税金等全部费用。

2、报价单位需对上述项目全部报价，满足需求情况下最低价中标（在密封的文件上注明所投项目）。

### 2.4投标报名费

无。

### 2.5投标文件递送及开标

截止时间： 2019年8月29日上午10点30分

递交地点：南京市溧水区梁山路1号行政102室。

### 2.6评标与定标

1、满足需求情况下最低价中标

2、评标结束后，采购公告栏公示。

### 2.7投标保证金

无。

### 2.8投标有效期

1、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结束后30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应立即以传真等书面形式对此要求向招标人作出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2.9无效投标的情形

1、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项中任意一项不响应；

2、开标一览表、法人授权委托书提供信息不全或未盖公章或未手写签名；

3、投标文件未装订成册或未逐页标注页码；

4、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报价、技术要求、投标人资质要求）；

6、有三项及以上技术指标负偏离的；

7、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8、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 2.10合同签订

1、签订合同前，招标人仍保留拒绝任何投标、取消招标过程和取消所有投标的权利，且无须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这样做的原因。

2、中标人应严格按照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时间和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如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并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签订合同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为依据。

### 2.11付款方式

1、验收合格后分期付款。

###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3.1 预算金额

300000元

3.2 项目概况

南京城市职业学院溧水校区垃圾清运项目

3.3 产品清单、产品功能、产品性能、产品配置要求

 进行教学楼、办公楼、宿舍楼、大学生活动中心、财务大厅、体育馆等全校区生活垃圾处理。

3.4实施要求

 按照政府有关垃圾处理要求配备符合要求的垃圾运输车辆，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并定期做好垃圾存放点的清洁、消杀工作。

3.5 服务要求

 在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生活秩序情况下，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定期做好垃圾存放点清洁、消杀工作。

3.6 其他

 本次招标费用包含垃圾处理费用。

 垃圾在运输过程中的所有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买方：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南京市广播电视大学）

卖方：

一、说明：

项目的询价采购，确定由卖方成交。

二、合同条款：

合同由买卖双方签订，并依据2019-3014采购文件规定，按下列合同条款买方同意购入，卖方同意卖出下列服务。

1.服务内容。

在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生活秩序的情况下，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定期做好垃圾存放点清洁，消杀工作。

2.合同总价（大写）： 。

 （小写）： 。

2.1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全部设备、材料、随设备提供的备品配件及专用工具的价格、全部税费、包装费、运杂费（运抵买方项目现场）、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买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验收检定费（取得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效溯源证书并证明合格）及响应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2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卖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卖方谈判时的谈判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买方使用的时间。

3. 交付使用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完成。

4. 收货人：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南京市广播电视大学）

5. 服务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6. 买方付款方式及期限：

**合同签订后，分期付款。**

7. 验收

买卖双方确认是否达到活动标准，若符合活动标准则验收合格。

8.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无**

9. 技术资料

按“第三章 项目需求”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10. 卖方的违约责任

10.1卖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提供服务的，买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卖方赔偿。

10.2卖方逾期交付（包括整修、返工、补交或由买方提出更改、卖方承诺，但未在承诺的工期内完成等）应向买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1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偿付违约金。

10.3 卖方不能交付或不能完成合同，卖方双倍返还买方已支付的货款。

10.4本合同所有货物的制造及安装，都必须由卖方自己或响应文件中明确的单位承担，不得分包给其他单位。否则，买方有权按卖方不能交付或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10.5 卖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不付款。

11. 买方的违约责任：

11.1买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卖方提供技术资料等，卖方交付时间顺延。

12. 卖方供给买方的设备、材料及卖方自己的施工用具，进入买方工地现场后的保管，由卖方负责；卖方在买方工地现场安装、调试、验收人员的安全、保险、食宿、交通由卖方负责。

13. 卖方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买方提供下列条件和配合，超出下列范围的由卖方自理：

14. 买方使用卖方提供的设备，当受到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时，一切后果由卖方负责。

15.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6.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按《合同法》调整。

买方： 卖方：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地 址： 地 址：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请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正本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授权代表：**

**手 机：**

**邮 箱：**

**二O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南京城市职业学院采购管理中心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 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

代表 （投标人单位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如果有），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按照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期起计算60日，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我们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按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项目的施工、调试、交付买方验收、使用。否则我们的履约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我们保证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如有假冒伪劣，愿意接受贵方按合同规定的一切处罚。

投标人名称: （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分项报价 |
|  | 大写：小写：  |
|  | 总合计大写：总合计小写： |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复印件无效），被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三、****服务承诺书**

（格式由投标人自定、加盖投标人公章）

★**须明确说明所提供服务的承诺情况。**

**四、资格证明文件(供资质审查时使用)**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法人代表授权书，经营范围须垃圾处理清运；

2、业绩证明材料；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具备垃圾处理清运资质等）；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请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上述是资质审查时，投标人必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未提供或发现投标人的资质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作为无效标处理。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应真实、有效，招标人保留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核查的权利。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材料，招标人将对其进行严肃处理。

**五、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并说明的其它资料**

（格式由投标人自定，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 （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南京市广播电视大学）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号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在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的书面通知，本委托书自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参加本项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项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 月 日